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家上字第257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婚字第140號判決，關於會面交往及扶養費酌定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林俊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秦湘羽